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08718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
商 标



SHENMEN

申请人 温州绅门服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宜山镇兴华街75号

代理机构 浙江金牌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游泳衣；